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420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8日

商 标

浩海宏图

申 请 人 深圳市浩海宏图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510M29

代理机构 丽江九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涂料（油漆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油漆；染色剂；颜料；防腐蚀剂；印刷油墨；家具修复用补色笔；松香